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1. 公司資料	2
2. 主席報告	4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2
5. 企業管治報告	17
6. 董事會報告	28
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13. 財務概要	1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鄔海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被罷免)
徐斌女士
劉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李仁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楊淇鈞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嘉裕教授
梁乾原先生
傅思安先生

審計委員會

張嘉裕教授(主席)
傅思安先生
梁乾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傅思安先生(主席)
潘瑞河先生
張嘉裕教授

提名委員會

潘瑞河先生(主席)
張嘉裕教授
傅思安先生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

授權代表

徐斌女士

獨立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2座15樓1510-1517室

合規主任

潘瑞河先生

股份代號

851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11樓11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Blk 43, Holland Drive
#01-55
Singapore 270043

公司網址

www.inzign.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或「報告期」)的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過渡及充滿韌性的時期。儘管我們面臨持續的宏觀經濟不明朗及行業特定挑戰，我們仍然致力於穩定業務運營並為可持續增長進行未雨綢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5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9.1百萬新加坡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乃由於我們努力提升運營效率及優化業務策略。毛利亦轉為正數至0.2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0.7百萬新加坡元，顯示我們在成本管理措施上的改善。儘管有所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6百萬新加坡元，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虧損6.8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減少。虧損的減少歸因於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性的資源分配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動盪，外部需求不確定性及成本壓力影響各行各業。為作出回應，我們採取果斷行動以精簡運營、加強財務狀況，並使業務策略與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保持一致。

主要倡議包括：

- 運營優化—我們繼續專注於成本合理化及提高各業務單位的效率。
- 投資組合重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我們成功出售遊藝機器及設備分部，使我們能專注於核心業務領域。
- 市場擴展—我們在關鍵行業探索新機遇，以緩解外部經濟逆境並多元化收入來源。

主席報告

我們仍然深切致力於為股東、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儘管存在短期挑戰，我們的長期基本面仍然強勁。我們將繼續謹慎應對不確定性，同時積極尋找可持續增長的途徑。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致以衷心感謝，感謝其堅定不移的領導，並向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其奉獻，以及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感謝，感謝其持續的信任與支持。

潘瑞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6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淨虧損約6.8百萬新加坡元。較低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a)毛利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毛損約0.7百萬新加坡元；b)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出售遊藝機器及設備分部的一次性虧損為2.2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未錄得此類虧損；c)其他收入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d)其他收益－淨額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5,000新加坡元；及e)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較低，為0.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繼續在可能的情況下探索新的收入來源及商機。

前景

本集團不會忽略地緣政治衝突的升級，並透過更嚴格的貨幣政策持續努力應對通脹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及審慎管理營運成本、業務增長及業務組合的風險狀況。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經驗及生產技術訣竅，本集團於戰略上處於有利地位，能夠管理其業務並抓住未來可能出現的機會。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9.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15.4%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0.5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新加坡銷售及製造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9.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3.0%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0.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毛損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128.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約0.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毛損率約8.0%增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2.2%。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的貢獻增加，這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應提高，導致生產成本降低及運營效率提高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700.0%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廢料銷售增加，金額分別為0.5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15,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租賃終止之收益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匯兌收益33,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匯兌虧損0.1百萬新加坡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錄得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於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賬面金額。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向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費用、市場推廣及展覽費用、分銷費用、廣告及招聘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及2.7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行政部門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董事酬金、租金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交通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保險費用、研發費以及其他開支項目（如維修及維護費用、招待費用、電話及銀行收費）。

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流、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其業務撥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8倍（二零二三年：1.4倍）。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結餘減少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及借款與總權益的比率）約為2.0倍（二零二三年：1.5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淨虧損致使權益總額結餘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以新加坡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3百萬新加坡元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終止所有銀行融資。

本集團擁有一筆來自股東的貸款，金額為1.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無），該貸款於到期時償還，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約1.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9百萬新加坡元）及借款約0.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2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第三方租用若干物業、辦公設備及汽車。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1年以內	1,271	1,385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596	1,557
	<u>1,867</u>	<u>2,942</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8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92名)。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管理	13	13
財務	2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1
運營	36	34
質量保證	8	11
產品開發／工程	27	30
人力資源及行政	1	1
	<u>88</u>	<u>92</u>

我們的僱員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計酬。本集團採取平權行動政策，該政策指導本集團全體僱員於本集團生活及工作的所有領域竭盡全力，以為員工創造和睦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向本集團所僱用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向本集團僱用逾一年的全職員工提供財務支持以參加職業發展課程。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薪酬(包括工資及其他福利)。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1百萬新加坡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品豪環球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0.3百萬港元。有關出售品豪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07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36,409,2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日）的市價為0.089港元。淨價格約為每股新股份0.071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9.7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將股份認購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營運需求及滿足任何未來發展機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於兩個財務報告期間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概無動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末起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69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Inzign Pte Ltd（「Inzign」）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潘先生亦為P.T. Inzign及Medizign Pte Ltd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指引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持有新加坡職業訓練局於一九七四年六月頒發的金屬機械加工國家技能證書，以及工具及模具製作學徒訓練證書（其中培訓由General Electric (USA) Housewares Pte Ltd進行）。

潘先生於注塑成型行業的經驗主要來自成立Inzign後的逾30年。於此期間，彼已於醫療器械組件及子組件部件的注塑方面獲得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多年來的經營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潘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擔任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為黃鳳嬌女士（「黃女士」）配偶外，潘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徐斌女士（「徐女士」），57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首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研究生學位。

徐女士於中國企業融資及業務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加入深圳葉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主席。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於埃森哲擔任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於凱捷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仁剛先生(「李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北京聯德成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部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神州華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丹東市第一中等職業技術專業學校完成專業計算機課程。李先生現正修讀由國家開放大學主辦的工商管理專業文憑課程。

楊淇鈞先生(「楊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楊先生於投資管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黑龍江潤茂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與其他業務夥伴共同創立國瑞資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其董事。

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蘭州理工大學(前稱甘肅工業大學)，獲得焊接工藝與設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進一步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焊接工藝與設備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嘉裕教授(「張教授」)，52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教授於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領域的不同行業中擁有逾三十年的商業及專業經驗。彼於監管、企業融資、合規、企業管治及學術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知識。彼積極參與公共及社區服務。彼擔任斐濟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館的秘書長。

張教授為博士後研究員兼榮譽教授。彼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教育碩士學位、法律碩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張教授目前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Primega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PGHL，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目前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梁乾原先生(「梁先生」)，67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中國的銀行業和企業顧問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文憑。

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7))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退任。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退任。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橋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思安先生(「傅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倫敦市政廳大學(現稱倫敦都會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其後取得商業糾紛的解決機制：中國的仲裁制度證書。最近，彼進一步取得帝國學院商學院的企業可持續發展、社會創新及道德簡介等級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傅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的助理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最後職位)。

高級管理層

黃桂成先生(「黃先生」)，55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現為Inzign的工具室經理，主要負責產品設計、模具報價、安排計劃及生產過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的精密工程文憑。

黃先生受僱於本集團20多年。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Inzign擔任實習機械師，於此期間，彼負責操作數控加工機床、平面磨床、座標磨床及加工模板。隨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一直擔任模具設計師，於此期間，彼負責創建概念模具設計、電極設計及3D計算機輔助設計，為機械師構建詳細的2D圖紙及計算機輔助設計／計算機輔助製造編程。彼於二零零五年升任高級設計師，於此期間，彼負責整個系列開模設計、監管設計及開發的ISO過程、制定模具標準指引及審核所有模具設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負責管理設計師團隊。於二零一六年，黃先生晉升為工具室經理，自此彼亦負責監管工具室的獎勵計劃、作出工具室工作指引、規劃開模製造及提供開模報價。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劉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服務團隊的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一間媒體公司（為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 Starcom（股份代號：PUB）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中國一間從事傢俬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的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為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5）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投資、合規及財務事宜，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其公司秘書。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

劉先生並非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但作為外聘服務提供者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a)段，本公司可委聘外聘服務機構作為其公司秘書，惟本公司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惟本公司於考慮到劉先生的經驗後，本公司與劉先生均認為將會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第C.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考慮到潘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利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利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主席)

鄔海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被罷免)

徐斌女士

劉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李仁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楊淇鈞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嘉裕教授

梁乾原先生

傅思安先生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在提供獨立的判斷方面堅定而獨立。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因此，本公司仍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及84(2)條，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會議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十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舉行的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主席)	1/1	1/1	11/11	不適用	4/4	3/3
鄒海燕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被罷免)	0/1	1/1	8/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斌女士	1/1	1/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姪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1/1	8/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仁剛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2/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淇鈞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嘉裕教授	1/1	1/1	11/11	2/2	4/4	3/3
梁乾原先生	1/1	0/1	10/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傅思安先生	1/1	0/1	11/11	2/2	4/4	3/3

根據現行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相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其出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各董事可自由在會議上貢獻和分享觀點，惟將僅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會採納主要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現任兩個職位。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以來，潘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深入參與制定業務策略並確定本集團的總體方向。由於潘先生直接監管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考慮到需持續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已悉數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該期間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現時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inzign.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及如若必要，在履行其職責中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嘉裕教授（主席）、傅思安先生及梁乾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限於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若審計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成員出席記錄於本報告第19頁顯示。

審計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計委員會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iii) 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商議就中期回顧及年終審計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項；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之任何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根據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已討論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全年業績及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傅思安先生(主席)、潘瑞河先生及張嘉裕教授。除執行董事潘瑞河先生外，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且成員出席記錄於本報告第19頁顯示。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之有關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之安排；及
- (v) 負責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沒有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訂其本身的薪酬。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潘瑞河先生(主席)、張嘉裕教授及傅思安先生。除執行董事潘瑞河先生外，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且成員出席記錄於本報告第19頁顯示。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視野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並一直遵從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水平。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於建議股息令本公司股東可參與本公司溢利時，董事會亦會確保本公司有足夠儲備支持未來增長。董事會於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之決定及該股息之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現時及將來營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資本所需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該股息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此外，就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香港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適用限制。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中正天恆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新加坡元)
審計服務	129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而言，本公司外部服務提供商劉先生的聯絡人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潘瑞河先生。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劉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潘瑞河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完善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就此而言，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結果已作出概述並呈報予董事會。董事會每年亦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則及法規，包括該等因職務或工作可能掌握本集團相關內幕消息的員工，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集團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並確保在披露前對該消息嚴格保密。然而，如果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已經違反保密規定，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信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本公司公告或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事實方面不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以清晰、公正的方式提供信息，即須平等地披露正反兩方面的事實。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並已委聘雅博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檢討內部監控及提供改進意見以提高其效能。儘管應注意，從本質上講，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深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及持續溝通，並及時披露實用資訊。董事會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本公司股東，並刊發及分發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65) 6297 2907或電郵至 enquiry@inzign.com。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的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nzign.com 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集團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電郵： enquiry@inzign.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更改。

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

業務回顧

如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建議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因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董事會報告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5至12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據董事目前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18,455,3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而設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本集團財務表現、市況、各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後釐定。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7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的條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6.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5.2百萬新加坡元），包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虧損。

董事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主席)

鄒海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被罷免)

徐斌女士

劉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李仁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楊淇鈞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嘉裕教授

梁乾原先生

傅思安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且該等服務協議可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獲許可彌償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涵蓋與對彼等採取之公司活動法律行動相關的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潘瑞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32,000	4.1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謝建隆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612,000 (L)	7.5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5%（二零二三年：100.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52.1%（二零二三年：74.5%）。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1.9%（二零二三年：91.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約42.9%（二零二三年：39.3%）。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7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自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已悉數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本公司並無知悉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即可認購或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聯交所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惟獲得股東批准，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4.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及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i) 在獲悉本集團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7.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8. 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深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43至124頁所載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已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3.8、5、15、16及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42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842,000新加坡元）以及65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142,000新加坡元）及零（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須每年對該等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基於與非金融資產相關聯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等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評估，而該計算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

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來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使用適當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用於推斷現金流量的經營利潤以及貼現率。根據管理層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非金融資產確認概無減值虧損。

我們將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並且因為使用價值計算涉及管理層對相關現金流量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覆

我們有關管理層進行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而言的客觀性及能力；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影響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及關鍵判斷方面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並計及歷史財務信息，評估現金流預測的關鍵假設（包括經營利潤率、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 對管理層在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應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釐定合理預期變化可能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產生的影響。

年報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獲委聘的條款，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已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

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已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薇薇

執業證書編號：P05205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0,459	9,148
銷售成本	9	(10,231)	(9,878)
毛利／(損)		228	(730)
其他收入	7	759	9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8	206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	(840)	(1,0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9	(301)	(383)
行政開支	9	(2,670)	(2,519)
經營虧損		(2,618)	(4,600)
財務成本	11	(167)	(1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85)	(4,759)
所得稅抵免	12	154	74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2,631)	(4,6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3	—	(2,162)
年度虧損		(2,631)	(6,84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5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6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631)	(6,8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應佔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1)	(4,582)
非控股權益		—	(103)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2,631)</u>	<u>(4,6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2,165)
非控股權益		—	3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u>	<u>(2,162)</u>
以下各項應佔的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1)	(6,747)
非控股權益		—	(100)
年度虧損		<u>(2,631)</u>	<u>(6,847)</u>
以下各項應佔的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1)	(6,727)
非控股權益		—	(108)
		<u>(2,631)</u>	<u>(6,835)</u>
		坡仙	坡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 基本及攤薄		<u>(0.36)</u>	<u>(1.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		
— 基本及攤薄		<u>(0.36)</u>	<u>(0.8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 基本及攤薄		<u>—</u>	<u>(0.38)</u>

第50至12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5	842
使用權資產	16	658	2,142
商譽	17	–	–
無形資產	17	–	–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18	1,179	1,142
		2,262	4,12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24	1,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132	3,203
合約資產	6	56	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79	1,598
		6,491	5,9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388	1,607
借款	27	531	1,298
租賃負債	16	1,271	1,385
撥備	28	268	268
合約負債	6	8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8	8
		3,550	4,566
流動資產淨額		2,941	1,3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3	5,4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596	1,557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9	1,802	–
撥備	28	679	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	155
		3,077	2,624
資產淨值		2,126	2,8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412	1,177
股份溢價	24	20,516	19,061
其他儲備	25	198	–
資本儲備	25	3,118	3,118
匯兌儲備		–	–
累計虧損		(23,103)	(20,4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41	2,884
非控股權益		(15)	(15)
權益總額		2,126	2,869

第43至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潘瑞河先生
董事

徐斌女士
董事

第50至12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資本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84	18,290	3,118	-	(20)	(13,725)	8,647	478	9,125
年度虧損	-	-	-	-	-	(6,747)	(6,747)	(100)	(6,847)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47)	-	(47)	(8)	(5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13	-	-	-	67	-	67	-	6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	(6,747)	(6,727)	(108)	(6,83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解除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13	-	-	-	-	-	-	(385)	(385)
發行股份	24	193	771	-	-	-	964	-	9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77</u>	<u>19,061</u>	<u>3,118</u>	<u>-</u>	<u>-</u>	<u>(20,472)</u>	<u>2,884</u>	<u>(15)</u>	<u>2,869</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77	19,061	3,118	-	-	(20,472)	2,884	(15)	2,869
年度虧損	-	-	-	-	-	(2,631)	(2,631)	-	(2,631)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由一名股東的貸款所產生	25	-	-	198	-	-	198	-	198
發行股份(附註)	24	235	1,455	-	-	-	1,690	-	1,6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412</u>	<u>20,516</u>	<u>3,118</u>	<u>198</u>	<u>-</u>	<u>(23,103)</u>	<u>2,141</u>	<u>(15)</u>	<u>2,126</u>

第50至12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785)	(4,7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	(1,825)
		(2,785)	(6,5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33	4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429	1,562
無形資產攤銷	9	—	142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	840	1,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	—	1,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57)	(68)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8	—	74
租賃修訂的收益	8	(79)	—
(存貨撇減撥回)／存貨撇減		(47)	60
財務成本	11	167	159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的收益	8	(37)	(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36)	(1,78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71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0)	(216)
合約資產		28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	(347)
合約負債		84	(107)
撥備		(233)	—
貨幣換算調整		—	(67)
經營所用現金 (已付)／退回所得稅		(985) (1)	(1,196) 1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6)	(1,1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5)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	59	78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13	–	(14)
於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取得的代價	13	51	–
購買無形資產	17	–	(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5)	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25	1,157
股份發行開支		(235)	(193)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000	–
借款所得款項	35	88	1,360
償還借款	35	(857)	(27)
租賃負債付款	35	(1,442)	(1,629)
已付利息開支	35	(167)	(1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2	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8	2,2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79	1,598

第50至12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現稱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名稱由官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遊藝機器及設備業務營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的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存有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續)

就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的權利(須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結清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會計準則、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已刊發，對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強制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標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撇除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的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投資相關的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的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非控股權益包括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擁有的權益應佔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淨額及其資產淨值的部分。該等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列示。全面收益總額根據於附屬公司各自佔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該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 附屬公司 (續)

綜合賬目 (續)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轉撥的代價包括已轉撥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已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導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任何應付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倘符合金融工具之定義的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則其不獲重新計量，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此外，其他或然代價按每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3.2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治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3.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予以重新計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通脹嚴重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每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
- (ii) 每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截至出售之日在與該業務相關的外匯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倘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可折舊金額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空調	7年
電氣裝置	7年
工廠設備、機械及無塵室設施	5至7年
工廠傢俱	10年
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4年
裝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的收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6 無形資產及商譽

客戶關係、商標、專利及牌照

分開收購的客戶關係、商標、專利及牌照按歷史成本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商標、專利及牌照於收購日期確認。彼等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分攤成本計算。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不作攤銷，惟每年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事項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研發

所有研究費用在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使之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實益、有資源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不符合以上條件，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毋須攤銷，而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資產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辨認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3.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終止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

(d)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3.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成本利用先入先出法(先入先出法)釐定。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當以公平值確認時，在無條件收取代價後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並旨在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3.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3.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應付，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14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扣除交易成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於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5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3.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將會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情況下確認。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7 銷售稅金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金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金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金確認為收購資產之成本之部分或開支項目之部分(倘適用)；及
- 已包含銷售稅金金額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金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已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部分。

3.18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加國家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於新加坡，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支付固定供款，而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彼等工資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在印尼，本集團參加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的社保基金，而於印尼的附屬公司須作出佔僱員月薪若干比例的供款，以撥付彼等的退休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或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付款義務。本集團將不會使用僱主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代表離開該計劃之僱員沒收的供款，以減少中央公積金、中國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以及印尼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項下的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8 僱員福利 (續)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方程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3.19 收益確認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系列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遊藝機器及設備。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本集團是否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貨品控制權，方法為：

- (i)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
- (ii) 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由於合約限制，注塑塑料零部件對本集團概無其他用途，本集團於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擁有要求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該等合約而言，收益乃參考本集團完成注塑塑料零部件的進度進行確認。進度按照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實際費用佔須予提供的預計總費用的比例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9 收益確認 (續)

(a) 銷售貨品 (續)

對於本集團並無可執行之支付權利的合約，收益僅於產品交付客戶時且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b) 提供開模服務

本集團亦按固定價格合約向客戶提供開模服務。收益乃根據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佔所提供全部服務的比例而確認，各項服務需要幾天時間予以完成。因此，提供開模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3.20 租賃

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份。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成份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成份。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成份視為單一租賃成份，而並無將兩者區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初始於開始日期採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0 租賃 (續)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在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下該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計量之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支銷，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0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基礎以剩餘租期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物業、設備及車輛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3.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責任時更有可能消耗資源，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認撥備。並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3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只有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才可確定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概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頗有可能流出時，有關流出之資源則確認為撥備。

3.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及其：

- 為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
- 為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乃是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時或當業務滿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一項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作比較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金額被重新列報，如同該業務從比較年度開始已終止。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6 關聯方交易

-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1)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1)(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3)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贍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陳述。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配至其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這些計算需要對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進行估計。在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的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這些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並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確定適當的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特定資產風險因素的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至附註17披露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業績作出評估，分部業績在若干方面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的經營損益存在差異(如下所列)。本集團的可報告業務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組件 — 醫療組件製造及貿易
- 子組件部件 — 醫療子組件部件製造及貿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遊藝機器及設備 — 遊藝機器及設備製造及貿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如附註13所載，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主要從事遊藝機器及設備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自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終止該等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遊藝機器及設備分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包括可直接計入某分部的項目，以及其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及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明細：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新加坡元
	組件 千新加坡元	子組件部件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遊藝機器 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外部客戶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7,127	1,738	8,865	-	8,865
隨時間確認	1,594	-	1,594	-	1,594
分部收益	<u>8,721</u>	<u>1,738</u>	<u>10,459</u>	<u>-</u>	<u>10,459</u>
分部溢利	190	38	228	-	228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	(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	-	(61)
財務成本			(167)	-	(167)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40)	-	(840)
其他			(1,935)	-	(1,9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85)	-	(2,785)
所得稅抵免			154	-	154
年度虧損			<u>(2,631)</u>	<u>-</u>	<u>(2,6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明細：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新加坡元
	組件 千新加坡元	子組件部件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遊藝機器及 設備 千新加坡元	
外部客戶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265	1,295	7,560	538	8,098
隨時間確認	1,588	-	1,588	-	1,588
分部收益	7,853	1,295	9,148	538	9,686
分部(虧損)/溢利	(627)	(103)	(730)	170	(560)
<i>未分配開支：</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	(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	-	(102)
無形資產攤銷			(2)	-	(2)
財務成本			(159)	(17)	(176)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43)	-	(1,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421)	(1,42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37)	(337)
其他			(2,706)	(557)	(3,2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59)	(2,162)	(6,921)
所得稅抵免			74	-	74
年度虧損			(4,685)	(2,162)	(6,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呈報資產及負債(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 組件	5,355	6,859
– 子組件部件	–	–
	5,355	6,8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遊藝機器及設備	–	–
未分配資產	3,398	3,200
資產總值	8,753	10,059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 組件	6,619	7,027
– 子組件部件	–	–
	6,619	7,0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遊藝機器及設備	–	–
未分配負債	8	163
負債總額	6,627	7,190

5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外部客戶的收益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0%以上，如下所示：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7,859	6,818
客戶B	1,594	1,58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所有主要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組件及子組件部件分部。

(d) 地域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區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佈情況：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亞洲	10,459	9,1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亞洲	—	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d) 地域分類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國家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佈情況：

	不包括金融資產		包括金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新加坡	1,083	2,984	2,262	4,116
印尼	-	-	-	10
	<u>1,083</u>	<u>2,984</u>	<u>2,262</u>	<u>4,12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非流動資產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6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銷售	10,001	8,749
提供開模服務	458	399
	<u>10,459</u>	<u>9,1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商品銷售	-	538

6 收益 (續)

客戶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的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產生於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 商品銷售	56	84
產生於以下各項的合約負債：		
— 商品銷售	84	—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就已完成但未在報告日期就商品銷售開具發票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為應收款項。這通常發生在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須將貨品轉讓予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應付)之客戶而產生的醫療組件及遊藝機器及設備銷售。

下表顯示於年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續)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之計，如履約責任為原始預期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的一部分，並不予披露有關其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498	25
舊材料銷售	261	65
	<u>759</u>	<u>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	4

並無任何政府補助附帶的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的收益	37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7	68
出售租賃終止的收益	79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74)
匯兌虧損淨額	33	(96)
	206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	(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	(416)
	—	(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廣告	3	4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	2	-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1	163	-	-
銀行費用	4	9	-	14
已出售存貨成本	5,127	3,795	-	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33	49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429	1,562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3,800	4,085	-	64
招待	4	5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9	-	-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37	290	-	-
—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503	721	-	-
— 無形資產(附註17)	-	3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1,421
存貨撇減	13	60	-	-
存貨撇減撥回	(60)	-	-	-
保險	89	83	-	-
法律及專業費	472	492	-	5
郵遞及快遞服務	2	4	-	-
印刷及文具	5	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184	251	-	-
研發費	559	278	-	36
電話費	18	22	-	2
差旅費	27	40	-	-
公用事業費	879	1,305	-	-
其他	163	109	-	20
	14,042	13,823	-	1,930
呈列為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10,231	9,878	-	368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40	1,0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1,4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1	383	-	3
行政開支	2,670	2,519	-	138
	14,042	13,823	-	1,930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酬及津貼	2,921	3,223
獎勵	384	318
退休福利成本		
— 一定額供款計劃	216	246
其他	278	298
	<u>3,799</u>	<u>4,0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工資、薪酬及津貼	—	57
退休福利成本		
— 一定額供款計劃	—	7
	<u>—</u>	<u>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花紅 千新加坡元	僱主向 定額供款 計劃作出 的供款 千新加坡元	其他福利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 潘瑞河先生	30	240	-	7	-	277
— 鄒海燕女士 ⁽⁵⁾	-	-	-	-	-	-
— 徐斌女士	10	-	-	-	-	10
— 李仁剛先生 ⁽¹⁾	-	-	-	-	-	-
— 楊淇鈞先生 ⁽²⁾	-	-	-	-	-	-
非執行董事						
— 鄭琨荃先生 ⁽³⁾	5	-	-	-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嘉裕教授	30	-	-	-	-	30
— 梁乾原先生	30	-	-	-	-	30
— 傅思安先生 ⁽⁴⁾	30	-	-	-	-	30
	<u>135</u>	<u>240</u>	<u>-</u>	<u>7</u>	<u>-</u>	<u>382</u>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花紅	僱主向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福利	合計
	袍金	實物福利		作出的供款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 潘瑞河先生	30	240	10	7	-	287
— 鄔海燕女士	-	-	-	-	-	-
— 徐斌女士 ⁽⁶⁾	-	-	-	-	-	-
— 李震鋒先生 ⁽⁷⁾	-	-	-	-	-	-
非執行董事						
— 鄭琨荃先生 ⁽³⁾	30	-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Tan Yew Bock先生 ⁽⁸⁾	24	-	-	-	-	24
— 張嘉裕博士	30	-	-	-	-	30
— 梁乾原先生	30	-	-	-	-	30
— 傅思安先生 ⁽⁴⁾	5	-	-	-	-	5
	<u>149</u>	<u>240</u>	<u>10</u>	<u>7</u>	<u>-</u>	<u>406</u>

附註：

- (1) 李仁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楊淇鈞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鄭琨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傅思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鄔海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被免去執行董事職務。
- (6) 徐斌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7) 李震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8) Tan Yew Bock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本集團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

(iii)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如適用)。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概無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二三年：四名)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366	389
花紅	-	12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5	47
	411	448

以上個人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金範疇 零至1,000,000港元 (約171,300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177,900新加坡元)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132	136
— 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	7	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5
	<u>167</u>	<u>1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4
— 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
	<u>—</u>	<u>17</u>

12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抵免數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新加坡所得稅		
— 本年度	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7)
	1	(1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附註20)	(155)	(57)
所得稅抵免	(154)	(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85)	(4,75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55)
	(2,785)	(5,614)
按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稅率17%計算的稅項(附註(i))	(473)	(809)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 海外稅率之差額	—	(5)
— 不可扣稅開支	206	419
— 毋須課稅收入	(6)	(1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8	309
—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17)
— 其他	(9)	45
所得稅抵免	(154)	(74)

12 所得稅抵免 (續)

(i)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17% (二零二三年：17%) 的稅率就年內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

(i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iv)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16.5% (二零二三年：16.5%)。

(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享有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所得稅稅率為20%，並有資格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稅項。

(v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的盈利而言，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

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由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故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出售其於品豪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應付本集團款項，代價約為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1,000新加坡元)。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遊藝機器及設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由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因此，遊藝機器及設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的遊藝機器及設備分部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	538
銷售成本	9	(368)
毛利		170
其他收入	7	4
其他虧損—淨額	8	(4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1,4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3)
行政開支	9	(138)
經營虧損		(1,808)
財務成本	11	(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25)
所得稅開支	12	—
期內／年內虧損		(1,82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37)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內虧損		<u>(2,162)</u>
以下各項應佔的期內／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63)
—非控股權益		(99)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u>(2,162)</u>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82)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
淨現金(流出)／流入		<u>(84)</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約337,000新加坡元的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確認。出售未產生任何稅費或抵免。於出售日期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負債及出售虧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新加坡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存貨	1,9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4)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1,574)
合約負債	(99)
借款	(343)
即期稅項負債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已出售淨負債	<u>(868)</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應收代價*	51
已出售淨負債	868
豁免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1,574)
解除匯兌儲備	67
非控股權益	385
出售的虧損	<u>(337)</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14)</u>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品豪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代價約51,000新加坡元尚未償付，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收到銷售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相關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31)	(4,58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6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631)</u>	<u>(6,747)</u>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740,187</u>	<u>571,486</u>
	坡仙	坡仙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6)	(0.8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	<u>(0.36)</u>	<u>(1.18)</u>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空調 千新加坡元	電氣裝置 千新加坡元	工廠設備、 機器及 無塵室設施 千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工廠傢俱、 傢俱及配件 千新加坡元	翻修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8	220	13,072	1,133	1,342	422	16,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1)	(204)	(12,175)	(1,060)	(786)	(422)	(14,998)
賬面淨值	<u>47</u>	<u>16</u>	<u>897</u>	<u>73</u>	<u>556</u>	<u>-</u>	<u>1,58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7	16	897	73	556	-	1,589
添置，按成本值	-	-	5	1	-	41	47
出售	-	-	(10)	-	-	-	(10)
折舊(附註9)	(36)	(9)	(275)	(31)	(143)	-	(49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3)	(2)	(160)	(11)	(104)	(10)	(2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u>8</u>	<u>5</u>	<u>457</u>	<u>32</u>	<u>309</u>	<u>31</u>	<u>84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8	201	11,947	1,096	1,124	457	15,2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0)	(196)	(11,490)	(1,064)	(815)	(426)	(14,381)
賬面淨值	<u>8</u>	<u>5</u>	<u>457</u>	<u>32</u>	<u>309</u>	<u>31</u>	<u>8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空調 千新加坡元	電氣裝置 千新加坡元	工廠設備、 機器及 無塵室設施 千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工廠傢俱、 傢俱及配件 千新加坡元	翻修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8	201	11,947	1,096	1,124	457	15,2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0)	(196)	(11,490)	(1,064)	(815)	(426)	(14,381)
賬面淨值	<u>8</u>	<u>5</u>	<u>457</u>	<u>32</u>	<u>309</u>	<u>31</u>	<u>84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8	5	457	32	309	31	842
添置，按成本值	219	-	35	1	-	-	255
出售	-	-	-	-	(2)	-	(2)
折舊 (附註9)	(27)	(2)	(174)	(19)	(104)	(7)	(333)
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9)	(86)	(2)	(144)	(6)	(89)	(10)	(3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u>114</u>	<u>1</u>	<u>174</u>	<u>8</u>	<u>114</u>	<u>14</u>	<u>42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7	201	11,982	1,097	878	457	15,2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3)	(200)	(11,808)	(1,089)	(764)	(443)	(14,807)
賬面淨值	<u>114</u>	<u>1</u>	<u>174</u>	<u>8</u>	<u>114</u>	<u>14</u>	<u>42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32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77,000新加坡元)及1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7,000新加坡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列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5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78,000新加坡元)出售賬面值為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0,000新加坡元)的若干工廠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產生出售收益5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68,000新加坡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由於本集團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計劃編製現金流預測。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14%貼現率乃是稅前，反映了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用於推斷五年預算計劃以外現金流的增長率為2%，並不超過管理層預測的行業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或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表现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附註16)及無形資產(附註17)的減值虧損分別約33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90,000新加坡元)、50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721,000新加坡元)及零(二零二三年：32,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571	1,920
辦公設備	23	57
汽車	64	165
	658	2,142
租賃負債		
即期	1,271	1,385
非即期	596	1,557
	1,867	2,942

物業包括辦公室及廠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45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303,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賬面值為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74,000新加坡元)的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50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721,000新加坡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中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物業	437	646
辦公設備	17	19
汽車	49	56
	503	721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物業	1,359	1,491
辦公設備	18	19
汽車	52	52
	1,429	1,562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物業、工廠、汽車及影印機。租賃合約固定期限一般設為三至五年。

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iv) 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合約中並無可變租賃付款。

(v) 剩餘價值擔保

本集團未就設備租賃提供剩餘價值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與收購品豪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品豪集團」)有關。品豪集團於本年度被出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無形資產指微流控芯片及系統製造過程技術訣竅相關的商標、專利及牌照，以及與在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有關的客戶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約32,000新加坡元已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商譽 千新加坡元	客戶關係 千新加坡元	商標、專利 及牌照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827	870	180	7,877
累計攤銷及減值	(6,827)	(870)	(160)	(7,857)
賬面淨值	<u>-</u>	<u>-</u>	<u>20</u>	<u>2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20	20
添置	-	-	14	14
攤銷(附註9)	-	-	(2)	(2)
出售後解除	-	-	-	-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	-	(32)	(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870	194	7,8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870)	(194)	(7,891)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870	194	7,8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870)	(194)	(7,891)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
攤銷(附註9)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870	194	7,8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870)	(194)	(7,891)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非上市投資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u>1,179</u>	<u>1,142</u>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涉及對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投保的保單。此保單可於二零四零年十二月到期前自願終止或倘發生任何保險事故發生時立即終止。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以新加坡元列值。

年內，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 收益 — 淨額」(附註8)中。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賬面值經參考保險合約所載的退保現金價值估計。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1,179	1,1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9	3,1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9	1,598
合計	6,697	5,879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8	1,607
— 借款	531	1,298
— 租賃負債	1,867	2,942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802	—
合計	5,588	5,847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155	219
本年度計入(附註12)	(155)	(57)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13)	—	(7)
年末	<u>—</u>	<u>1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溢利時確認由結轉稅務虧損產生。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追討性時，本集團考慮定期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稅務規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估計性，故概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4,44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3,379,000新加坡元)可予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且該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且可無限期結轉。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07	1,91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u>2,707</u>	<u>1,919</u>
其他應收款項	440	460
預付款項	393	64
已付按金	592	760
	<u>4,132</u>	<u>3,20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1,828	389
31至60日	829	805
61至90日	50	725
	2,707	1,919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附註32.1(b)提供有關撥備之理據及計算基準的詳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	199
減值撥備	—	4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651)
年末	—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549	2,306
港元(「港元」)	—	460
美元	583	437
	4,132	3,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原材料	274	492
在製品	67	97
成品	183	459
	524	1,04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撥回撇銷存貨淨額4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撇銷存貨60,000新加坡元)於年內的銷售成本中確認(附註9)。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9	1,598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819	489
美元	130	160
港元	506	946
人民幣	321	—
印尼盧比(「印尼盧比」)	1	1
日圓	2	2
	1,779	1,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股本	1,412	1,177
股份溢價	20,516	19,061
	21,928	20,238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8,371,790	984	18,290
發行普通股以換取現金(附註(a))	113,674,358	193	7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046,148	1,177	19,06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2,046,148	1,177	19,061
發行普通股以換取現金(附註(b))	136,409,229	235	1,4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455,377	1,412	20,516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05港元的價格發行113,674,358股新股份，本集團獲得所得款項964,000新加坡元(扣除相關開支後)。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072港元的價格發行136,409,229股新股份，本集團獲得所得款項1,690,000新加坡元(扣除相關開支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股本與用作交換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有關控股股東透過將股東貸款資本化所得的供款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附註29)的本金金額超出將貸款給予本公司當日其公平值的部分。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055	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	297	580
— 其他	36	144
	1,388	1,607

由於短期性質使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425	261
31至60日	327	306
61至90日	184	165
90日以上	119	151
	1,055	883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21	990
美元	367	189
港元	—	428
	1,388	1,607

27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其他借款	531	504
信託收據貸款	—	794
	531	1,298
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總額	531	1,29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各年末之年年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借款	5.29%	5.86%
信託收據貸款	不適用	7.13%-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款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在該等日期的公平值大致相同，並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2,500,000新加坡元，其中約1,298,000新加坡元已動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所有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信託收據貸款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一名股東存置的存款作為抵押。

28 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修復成本撥備	947	1,180
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1,180	1,180
年內支付	233	—
年末	947	1,180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679	912
流動負債	268	268
	947	1,180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租約屆滿時根據租賃合約的規定將所租賃辦公室及工廠修復至業主出租時的狀況的預期成本確認。修復成本撥備為就所租賃辦公室及工廠招致的拆卸、移除及恢復之估計成本的現值。撥備乃基於使用現時可用技術及材料就類似性質合約之修復工程相關歷史數據作出的估計。

29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貸款於到期時償還，無抵押及不計息	<u>1,802</u>	<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股東潘瑞河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該股東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貸款2,000,000新加坡元。根據協議，該貸款為無擔保、免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與該股東訂立貸款延期協議，據此，該貸款的還款日期修訂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條款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該貸款尚未償還。

來自股東的貸款最初以其本金金額2,000,000新加坡元確認，乃因為該貸款須於提取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附屬公司與該股東之間的貸款延期協議的執行情況，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貸款延期協議的條款，估計該貸款的公平值已修訂為約1,802,000新加坡元，並參考市場狀況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7.2%。該貸款的本金額超過公平值，超過部分的金額為198,000新加坡元，並已被確認為儲備。

30 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u>—</u>	<u>110</u>

3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因素

3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令其承受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因以有關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買賣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的外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面臨的外幣風險於年內不屬重大。

於報告日期，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710	597	367	189
日圓	2	1	—	—
人民幣	321	—	—	—
港元	—	3	—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浮息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結合使用固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並獲得最優利率。

由於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故未披露。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2.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銀行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信貸風險按整體基準管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為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故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銀行結餘主要存於聲譽昭著的銀行。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須遵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減值虧損預期並不重大。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報告日期起算過往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2.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據此基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無逾期)	逾期 1至30日	逾期 31至60日	合計
預期虧損率	0.0%	0.0%	0.0%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	1,828	829	50	2,707
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	56	-	-	56
虧損撥備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無逾期)	逾期 1至30日	逾期 31至60日	合計
預期虧損率	0.0%	0.0%	0.0%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	1,193	726	-	1,919
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	84	-	-	84
虧損撥備	-	-	-	-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逾期超過90日期間並無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乃以經營溢利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相同項目。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2.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7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598,000新加坡元)，預期可供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而本集團在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長期借款及股東貸款等長期融資。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500,000新加坡元，其中約794,000新加坡元已動用，詳情見附註2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一筆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本金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無)。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由綜合財物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具體而言，就包含應銀行全權酌情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而言，分析載列按照實體最早可被要求償還(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的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2.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應要求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88	-	1,388	1,388
借款	-	531	-	531	531
租賃負債	-	1,333	614	1,947	1,867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	2,000	2,000	1,802
	<u>-</u>	<u>3,252</u>	<u>2,614</u>	<u>5,866</u>	<u>5,588</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07	-	1,607	1,607
借款	-	1,298	-	1,298	1,298
租賃負債	-	1,500	1,625	3,125	2,942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	-	-	-
	<u>-</u>	<u>4,405</u>	<u>1,625</u>	<u>6,030</u>	<u>5,847</u>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2.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根據淨負債資本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總額	4,200	4,2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1,779)	(1,598)
淨負債	2,421	2,642
權益總額	2,126	2,869
總資本	4,547	5,511
淨負債資本比率	53%	48%

32.3 公平值估計

-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於該等日期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2.3 公平值估計 (續)

(b)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公平值乃根據保險合約中列明的現金退保價值進行計量。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中，財務資產之間的層級並無轉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附註18)	<u>1,179</u>	<u>1,142</u>	第二級	合約中的可觀察現金退保價值

33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重大影響之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其亦被視為關聯方。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包括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於附註10(b)中披露。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6	651
離職福利	52	54
	658	705

誠如附註10(a)所披露，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Eastly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0美元	投資控股/新加坡	100%	100%	100%	100%
Yee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100%	-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Inzign Pte Ltd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1,118,000新加坡元	製造塑膠用品及產品/新加坡	-	100%	-	100%
P.T. Inzign	印尼、有限責任公司	2,662,500,000印尼盧比	製造塑膠用品及產品/印尼	-	99%	-	99%
Medizign Pte Ltd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1,000新加坡元	暫無營業/新加坡	-	100%	-	100%
深圳宗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技術服務、諮詢及各類商品貿易/中國	-	100%	-	-
雲南卓太智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技術支持及數據服務/中國	-	100%	-	-

*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概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入 千新加坡元	還本付息 千新加坡元	匯兌調整 千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千新加坡元	其他變動		
						非現金 項目 千新加坡元	出售已 終止經營業務 千新加坡元	
借款	1,298	88	(892)	2	35	-	-	531
租賃負債	2,942	-	(1,574)	-	132	367	-	1,867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2,000	-	-	-	(198)	-	1,802
	<u>4,240</u>	<u>2,088</u>	<u>(2,466)</u>	<u>2</u>	<u>167</u>	<u>169</u>	<u>-</u>	<u>4,200</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入 千新加坡元	還本付息 千新加坡元	匯兌調整 千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千新加坡元	其他變動		
						非現金 項目 千新加坡元	出售已 終止經營業務 千新加坡元	
借款	316	1,360	(50)	(8)	23	-	(343)	1,298
租賃負債	2,270	-	(1,765)	-	136	2,301	-	2,942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	-	-	-	-	-	-
	<u>2,586</u>	<u>1,360</u>	<u>(1,815)</u>	<u>(8)</u>	<u>159</u>	<u>2,301</u>	<u>(343)</u>	<u>4,2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4,103	5,22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3	178
其他應收款項		710	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	944
		1,476	1,60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32
其他應付款項		156	428
		188	460
淨流動資產		1,288	1,1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91	6,370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412	1,177
股份溢價	37(a)	20,516	19,061
資本儲備	37(a)	5,221	5,221
累計虧損	37(a)	(21,758)	(19,089)
權益總額		5,391	6,37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潘瑞河先生
董事

徐斌女士
董事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資本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290	5,221	-	(12,982)
發行股份(附註24(a))	771	-	-	-
年度虧損	-	-	-	(6,1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61</u>	<u>5,221</u>	<u>-</u>	<u>(19,089)</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061	5,221	-	(19,089)
發行股份(附註24(b))	1,455	-	-	-
年度虧損	-	-	-	(2,6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16</u>	<u>5,221</u>	<u>-</u>	<u>(21,758)</u>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0,459	9,148	13,898	19,773	23,205
銷售成本	(10,231)	(9,878)	(13,253)	(15,804)	(18,155)
毛利／(損)	228	(730)	645	3,969	5,050
其他收入	759	90	101	158	1,122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06	(15)	87	15	50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40)	(1,043)	—	(7,6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1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1)	(383)	(382)	(456)	(410)
行政開支	(2,670)	(2,519)	(2,608)	(3,176)	(3,819)
經營(虧損)／溢利	(2,618)	(4,600)	(2,157)	(7,138)	1,993
財務成本	(167)	(159)	(124)	(241)	(3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85)	(4,759)	(2,281)	(7,379)	1,6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4	74	(98)	(161)	(380)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631)	(4,685)	(2,379)	(7,540)	1,3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扣除稅項)	—	(2,162)	(684)	359	(566)
年度(虧損)／溢利	(2,631)	(6,847)	(3,063)	(7,181)	73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2	(183)	(18)	143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631)	(6,835)	(3,246)	(7,199)	880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753	10,059	16,317	20,909	32,159
總負債	6,627	7,190	7,192	10,160	14,479
資產淨值	2,126	2,869	9,125	10,749	17,68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 儲備	2,141	2,884	8,647	10,100	17,173
非控股權益	(15)	(15)	478	649	507
權益總額	2,126	2,869	9,125	10,749	17,680